附件1.

**文法学院2019届毕业生离校日程安排**

|  |  |  |  |
| --- | --- | --- | --- |
| 时间 | 内容 | 相关要求 | 负责人 |
| 5月13-17日 | 毕业生补考 | 5 月10日前，需要参加补考的学生务必返校，具体补考时间详见补考安排。 | 李 莹  付慧婕 |
| 5月20-27日 | 毕业考核（实习考核） | 分班进行毕业考核（实习考核），5月27日前，各考核组提交考核成绩。6月10日前各班完成生产实习考核表审核工作，辅导员将该表装入学生档案。 | 李 莹  各班实习指导老师 |
| 5月13-27日 | 就业协议书签订 | 毕业班辅导员落实就业协议书签订情况，督促同学们签订就业协议书，以班为单位交给付慧婕老师进行就业数据的整理。就业协议书实行周报制度。 | 付慧婕 |
| 5月25日 | 学校2019年招聘会 | 各毕业班组织学生积极参加。 | 各毕业班 |
| 5月27日 | 《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登记表的填写 | 组织学生认真填写《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登记表，由院团总支统一盖章后发回各班，装入学生个人档案。 | 付慧婕 |
| 5月27日 | 毕业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上报 | 按照《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生表彰实施办法（试行）》评选条件，经过个人申报、班级推荐、民主评议、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审核等程序，确定评选名单。 | 毕业班辅导员 |
| 6月1日 |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报名工作 | 通过毕业班辅导员通知到每位毕业生，做好宣传动员工作。 | 王 希 |
| 6月1日 | 贷款毕业生毕业确认等有关事宜 | 督促贷款毕业生进行贷款确认及提前还贷工作。 | 欧阳宇光  付慧婕 |
| 6月10日 | 党组织发展及组织关系转出工作 | 各学生支部做好毕业生党员发展、转正工作。各班学生党员在离校前到团总支开具组织关院介绍信，确保组织关院的及时转接。 | 各学生党支部书记 |
| 6月15日 | 档案整理 | 毕业班辅导员做好毕业生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工作，按照相关要求上交到院团总支。 | 团总支、  毕业班辅导员 |
| 6月16日 | 离校手续办理，领取毕业证 | 退还餐卡费用、归还物品、退还图书、领取毕业证等具体事项，请等候学校相关部门通知。 | 团总支 |
|  |  |  |  |

附件2.

**2019届毕业生档案明细表**

一、档案明细

|  |  |  |  |
| --- | --- | --- | --- |
| 姓名  档案明细（要求每位毕业生档案正面粘贴档案明细表） | | 有/无 | 备注 |
| 毕业生入学体检表 | |  |  |
|  | 2016-2017学年 |  |  |
| 2017-2018学年 |  |  |
| 2018-2019学年 |  |  |
| 生产实习考核表 | |  |  |
| 毕业生登记表 | |  |  |
| 社会实践活动情况表 | |  |  |
| 省、市级荣誉审批表及各种奖惩文件 | |  |  |
| 党、团组织材料 | |  |  |
| 成绩单 | |  |  |
| 报到证 | |  |  |

二、要求

1、移交时以班级为单位，按学号顺序整理好。

2、移交时应同时附上本班学生花名册一份。

各班认真整理档案，档案要妥善保管，各相关人员必须遵守纪律，认真核查档案材料，严禁伪造、涂改、复印档案材料。

附件3.

**毕业生党员转接组织关系注意事项**

一、什么是党员组织关系

党员组织关系是指党员对党的基层组织的隶属关系，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是党员政治身份的证明，是转移组织关系的凭证。每个党员在离校后都应及时办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手续。

二、转移组织关系的原则

1.毕业生党员的组织关系原则上全部转出。

2.已经落实了工作单位的，应将党员组织关系及时转到所去单位党组织。如果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可将组织关系转到单位所在地的党组织。

3.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要将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学生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人事劳动部门所属的人才交流中心党组织。

4.考取专升本、志愿服务西部等情况的，可以在接到录取通知书或报到通知后转出组织关系。若所去单位不确定，可将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

三、组织关系接转程序

1.组织关系介绍信到院团总支办理。在开具组织关系介绍信之前，请你们询问清楚接收组织关系的党组织准确的名称，以便填写介绍信的抬头。

2.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由党员本人携带，务必在有效期内（90天）交给介绍信抬头所填写的党组织，以落实组织关系。特别是预备党员，及时落实组织关系对按期办理转正手续至关重要，请务必注意。

3.党员组织关系与户籍、档案（含入党材料）所在地没有必然联系，但与过组织生活、交纳党费的党组织紧密连在一起。

四、对几种情况的处理

1.毕业后如确实在短期内不能返校的，可联院所在院党总支部负责老师帮助办理，或委托他人办理。介绍信回执要按照要求及时送交所在院部党总支。组织关系介绍信要妥善保存。一旦丢失，要立即返校予以补办。

2.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转移组织关系，不参加党的组织活动，或不缴纳党费、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应按党章规定，以自行脱党处理。

3.当在接转组织关系的过程中遇到问题时，联系电话：0371-63516975。

附件4.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法学院2019届毕业生联系方式 | | | | | |
| 序号 | 班 级 | 姓 名 | 学 号 | 家庭住址 | 手机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